

工作項目	流程說明
便利人民言詞申告	1.按鈴申告 2.填送申告單 3.引導入庭 4.報請開庭
辦理具保責付	1.聯絡保證人 2.指導辦保 3.送檢察官批准 4.辦畢開釋
免費供應羈押候保被告誤餐餐點	1.清點人數 2.訂購餐點 3.分配用餐 4.檢據報銷
證人、鑑定人、日旅費領取流程	1.報到處報到 2.應訊作證 3.持領據等回報到處領取旅費
重大犯罪被害人申訴窗口	1.到署口頭申訴或書面申訴 2.受理登記 3.分案(專案小組) 4.追蹤列管 5.結案
刑事保證金發還流程	
聲請再議案件流程	<b>1.受理聲請</b> 一審檢察官將再議書狀及案件卷證送二審檢察署分案辦理。  <b>2.審核卷證</b> 二審檢察官審核再議卷狀並為必要之調查。  <b>3.結果處理</b> 審核後簽請檢察長為下列處置： 一、再議無理由，處分駁回。 二、再議有理由： (一)告訴人聲請再議案件： (1)偵查未完備者，發回續查。 (2)偵查已完備者，命令原檢察官起訴。 (二)被告聲請再議者，撤銷原處

	<p>分。</p> <p>三、聲請不合法，通知結案。</p> <p><b>4.公告送達</b> 書記官收受處分書類，公告結案要旨並通知聲請人，製作正本送達，發還卷證。</p>
<p>聲請檢察官上訴三審流程</p>	<p><b>1.受理聲請</b>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臺灣高等法院所為判決不服，具狀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。</p> <p><b>2.調卷審核</b> 檢察官就聲請事項調卷審核。</p> <p><b>3.審核處理</b> 審核結果： (1)有理由者，製作上訴書提起上訴。 (2)無理由或逾上訴期間者，將不上訴理由通知聲請人。</p> <p><b>4.提起上訴</b> 於法定期間內(檢察官收受判決後十日內)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書。</p>